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　Sabkiyah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